



摩納哥權利及自由保障與調解高級專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13年

原於2011年設置於國務院之「請願與調解顧問」(Conseiller en charge des Recours et de la Médiation)，自2013年起更名為「權利及自由保障與調解高級專署」。

名稱：權利及自由保障與調解高級專署 (Haut Commissariat à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s Libertés et à la Médiation)

二、權利及自由保障與調解高級專員 (Haut Commissaire à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et des Libertés et à la Médiation)：Anne Eastwood (2014年3月3日迄今)

任期：一任4年，得連任一次，經諮詢國務卿、國民議會議長、司法行政總長及市長意見後由親王任命。為確保高級專員獨立性，任期內不得予以撤職，不接受任何來自政府或行政部門指令，並保有高級專署自主獨立預算。另為確保高級專員中立性，任期內不得兼職從事其他公職或專業職務，亦不受個人、團體的壓力或影響。

三、機關編制：

於高級專員下，另設置「副高級專員」及「助理高級專員」各1人，分別由Cécile Vacarie-Bernard及Marisa Blanchy擔任。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高級專署設置目的在於提供作為公共服務使用者的人民，得以和平及非衝突手段主張其權利。其職權主要包括：

- (一) 處理民眾申訴。
- (二) 調查權：調查申訴民眾權利或自由是否受到行政機關侵害。
- (三) 說明權：倘經調查認為申訴民眾並無權利或自由受損情形，高級專署得協助民眾充分理解行政機關原處分。
- (四) 調解權：倘經調查認為申訴民眾所指摘全部或一部分有理由，得協助行政機關與申訴民眾共同尋求折衷解決方案。
- (五) 建議權：倘經調查認為申訴民眾指摘全部或一部分有理由，得建議行政機關改變原處分。
- (六) 年度報告：每年固定向親王針對工作成果提出報告。

六、陳情方式：

所有自然人（個人）或法人（協會、公司）因行政機關決策或運作導致其認為其權利或自由受到侵害，或受到歧視待遇，可至高級專署官網線上輸入或以書面郵寄直接向高級專署提出免費申訴。

七、工作成效：

2015年至2016年，民眾提出申訴案件共計114件，其中經高級專署依管轄權受理者計85件；提出建議共計283項。

八、其他：

為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會員。